



新聞稿

警監會討論一宗投訴警方處理案件證物的個案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投訴警察課就一宗市民不滿警方處理案件證物手法的個案。

個案背景

A 屋苑的住客及業主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九日舉行會議，以決定應否解散該屋苑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與會者進行投票後，否決了這項建議。投訴人（A 屋苑的住客）在十一月三日向警方舉報一宗「懷疑偽造文件」案，聲稱部分空白選票是偽造文件。不過，警方直到十一月九日和廿二日，才檢取有關選票和印章作為證物，進行科學鑑證。科學鑑證結果顯示，沒有證據支持有偽造文件。個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正式歸類為「並無發現罪行」類。

指控內容

投訴人對該宗「懷疑偽造文件」案的案件主管（被投訴人），作出下列的指控：

- (i) 被投訴人沒有應他的要求檢取業主名冊，並且延誤檢取有關選票為證物作鑑證之用[**指控 (a)** — 「疏忽職守」]；
- (ii) 投訴人指稱，當被投訴人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前往 A 屋苑的管理處，檢取已使用選票作為對照樣本時，曾對他惡言相向，並對他說：「佢有權唔俾警方都得，燒晒，掉晒都無犯法，我地無權拉佢」[**指控 (b)** — 「無禮」]；
以及
- (iii) 投訴人又表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他收到管委會發給 A 屋苑的住客及業主的**通知**，聲稱警方已終止該宗「懷疑偽造文件」案的調查。然而，投訴人直到一月十一日與被投訴人通電話後，才收到被投訴人的正式書面回覆，

對他在此事上的安排感到不滿 [指控 (c) — 「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

被投訴人稱，雖然警方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接獲投訴人舉報，但他不在辦公室，直到十一月六日才復工。他其後安排在十一月九日與管委會的主席會面，並於同日檢取證物。在檢取證物前，被投訴人曾指示其下屬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以確定該名代表在開啓票箱時會否到場，但沒有收到回覆。此外，被投訴人從該案的調查人員處得知，選票一直安然存放在管理處內，沒有受到干擾。因此，他待十一月九日才檢取選票。

被投訴人又否認在十一月廿二日曾不禮貌對待投訴人，但承認與投訴人接觸期間，曾說過「佢有權唔俾警方都得，燒晒，掉晒都無犯法，我地無權拉佢」。

被投訴人在取得科學鑑證結果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案件列作「並無發現罪行」類。投訴人在一月十一日透過電話向被投訴人查詢，獲告知調查結果。被投訴人並在當日正式發信通知他終止該案的調查工作。

該宗「懷疑偽造文件」案的調查人員亦有接受查問。他解釋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接獲投訴人報案，並向他錄取口供。調查人員其後放了數天假期，到了十一月九日，他按被投訴人的指示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但不果。

案件檔案的記錄證實，被投訴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這宗「懷疑偽造文件」案列作「並無發現罪行」類，在一月十一日向投訴人發出終止調查信件，並在一月廿三日正式結案。

投訴警察課的觀點

關於指控 (a) — 「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既然信納選票已安然存放在管理處內，不會受到干擾，所以留待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才檢取證物，亦非不合理。再者，他需要做預備工作，包括向管委會主席錄取供詞，及聯絡民政事務總署代表以確定她在開票時的角色等。

關於指控 (c) — 「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留意到，被投訴人在結案前，已經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投訴警察課並未發現被投訴人在處理此事上有任何不當之處。

基於上述原因，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及（c）同樣列為「並無過錯」。

至於指控（b）—「無禮」，被投訴人承認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二日與投訴人接觸時，曾說出所指控的那一番說話。投訴警察課認為這番說話既不必要，亦令投訴人不快，因此把指控（b）列為「證明屬實」，並會訓諭被投訴人。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亦顯示，「懷疑偽造文件」案的調查人員沒有把試圖聯絡民政事務總署代表一事記錄下來；而被投訴人亦未盡監督職責，確保此事記錄在案件檔案內。因此，投訴警察課對「懷疑偽造文件」案的調查人員和被投訴人記下一項「旁支事項」，並會適當地訓諭他們。

警監會的意見

警監會審視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後，對於指控（b）—「無禮」的分類並無異議，但對於把指控（a）及（c）兩項「疏忽職守」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的意見詳述如下：

- (i) 根據「懷疑偽造文件」案調查人員的供詞，當被投訴人到 A 屋苑的管理處檢取有問題的選票時，他與管委會主席的會面正在進行中。此外，在檢取選票時，被投訴人知悉仍未能聯絡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換言之，與主席的會面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的意見，都不是被投訴人進行檢取行動的先決條件；
- (ii) 鑑於選票是重要證物，如沒有這些選票，「懷疑偽造文件」案便不能繼續追查下去。因此，警監會認為被投訴人應更加警覺，盡早檢取選票，以免選票不慎受到干擾；
- (iii) 至於指控（c），投訴人不滿被投訴人把「懷疑偽造文件」案的調查結果通知他（報案人）之前，向管委會（案中疑犯）透露有關結果。因此，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被投訴人有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向管委會透露此案的調查結果；如有，這做法是否不恰當；及
- (iv) 被投訴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發信予投訴人，表示有關案件的調查工作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終止。這與被投訴人據稱向管委會所透露的資料不符。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進一步澄清此事。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

在指控(a)方面，投訴警察課表示，某項財物應否列為證物和應在何時檢走，須由案件主管判斷。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同意，這宗個案的被投訴人應主動採取措施，保障「懷疑偽造文件」案中的重要證物安全，確保證物不會不慎受到干擾。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由「並無過錯」改列為「證明屬實」。雖然被投訴人在處理證物時有疏忽，但該案的證物並無受到破壞，案件的調查過程亦沒有受阻。投訴警察課會訓諭被投訴人日後決定是否檢走證物時，須考慮有關物件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

至於指控(c)，被投訴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懷疑偽造文件」案列為「並無發現罪行」類。有關警區單位的總督察在一月六日批准這項分類。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在有關警區單位的總督察正式批准了「並無發現罪行」的分類後才把終止調查信件發給投訴人，這個做法並無不妥。

經進一步查問後，被投訴人表示，他是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或四日答覆管委會致電查詢時，告知對方警方已進行科學鑑證，但無發現可疑之處。被投訴人否認曾向管委會提及警方會終止調查有關案件，被投訴人在這方面的說法與管委會的有所差異。由於沒有獨立證據和佐證，可以證明被投訴人在總督察還沒有批准案件屬「並無發現罪行」分類前，便向管委會披露該宗案件的調查結果，所以投訴警察課把指控(c)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

投訴警察課進一步發現，被投訴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發給投訴人的終止調查信件中，錯誤地把終止調查的日期寫成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投訴警察課會把此事列作「旁支事項」處理，並會訓諭被投訴人。

警監會滿意投訴警察課的回應，並通過這宗投訴的調查報告。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廿二日